

附件 2

竞价信息填报承诺书

(模板)

我单位（本人）已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自愿参与浙江省

202 年第 次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工作，对竞价工作填报的相关信息和提交的有关材料，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真实性承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完整性承诺。承诺已按要求提供全部必要信息及证明材料，未隐瞒、遗漏或篡改任何关键内容。

3.配合义务承诺。我单位（本人）承诺及时配合对填报信息的核查工作，及时补充或修正不实信息。

4.信用承诺。我单位（本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竞价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履约承诺。机制电价竞价由新能源项目自愿参加，相

关风险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参与竞价产生的边际机组申报电量缩减；未按时投产扣除履约保函资金、纳入征信记录或取消该项目未来三个年度的竞价资格；因操纵市场、履约保函造假等行为取消其最高层级控股公司在浙江所有项目未来三个年度竞价资格。

如我单位（本人）违背上述承诺，则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等）均由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自主申报竞价的自然人户主本人或竞价代理商法定代表人